



231512341375

正本

#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

SDHL 检字（2023）HJ4347

项目编号： SDHL-H-2023-3397  
委托单位：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
运行单位： 山东龙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



SDHL-H-2023-3397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表 1 项目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		
地址	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工农路以东胜兴路以北	邮编	257500	
排污口位置	E 118°30'53.31" N 37°34'38.60"			
环保负责人	张佩	电话	/	手机 15066031308
主要产品情况	产品	设计生产能力	实际产量	
	电量	225540kw.h/d	224600kw.h/d	
废水	废水处理工艺	预处理 +UASB+MBR +NF	排放去向	垦利县东兴污水处理厂
	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(t/d)	2*120t/d	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地表水Ⅴ类
	实际排放量(t/d)	164	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	346天
执行标准				
污染物名称	标准排放限值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		
COD <sub>Cr</sub>	500mg/L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 31962-2015		
氨氮	45mg/L			
比对试验所采用国家标准方法	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 <sub>Cr</sub> 、NH <sub>3</sub> -N等)运行技术规范》 HJ 355-2019			
监测方法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比对时间	2023.8.2	
COD <sub>Cr</sub> 设备供应商	泰州科信仪器有限公司	设备型号及编号	KX-100A KX20190715121	
氨氮设备供应商	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	设备型号及编号	TU-1810DPC 206-25406-38	

**二、比对监测结果**
**2.1 仪器类型：COD<sub>Cr</sub> 自动分析仪**

测试人员：刘文康、孟令飞 水质自动分析仪生产厂商：山东龙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测试地点：污水总排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、编号：LFH2001 型、18011002

标准核查采用的标准溶液（浓度）：500mg/L

表 2 监测仪器比对监测结果

序号	调试项目	技术要求	测试结果	结果评定
1	标准溶液核查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	4.86%	合格
2	实际水样比对检测	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<30mg/L（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）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L；	11.26%	合格
		30mg/L≤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<60mg/L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；	-0.48%	合格
		60mg/L≤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<100mg/L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≥100 mg/L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	-3.15%	合格

表 3 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原始记录表

编号	测试时间	测试数据 (mg/L)	测试结果 (%)
23H3397SZ1201	12:13	524.293	4.86

表 4 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原始记录表

样品编号	测试时间	仪器测试结果 (mg/L)	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(mg/L)	相对误差 (%)
23H3397SZ1001	13:12	72.316	65	11.26
23H3397SZ1002	14:09	108.474	109	-0.48
23H3397SZ1003	15:05	81.355	84	-3.15



**2.2 仪器类型：氨氮自动分析仪**

测试人员：刘文康、孟令飞      水质自动分析仪生产厂商：山东龙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测试地点：污水总排口      水质自动分析仪型号、编号：LFH2013 型、18021028

标准核查采用的标准溶液（浓度）：45mg/L

表 5 监测仪器比对监测结果

序号	调试项目	技术要求	测试结果	结果评定
1	标准溶液核查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	0.56%	合格
2	实际水样比对检测	实际水样氨氮<2mg/L（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）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0.3mg/L； 实际水样氨氮≥2mg/L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	0.223mg/L	合格
			0.216mg/L	合格
			0.192mg/L	合格

表 6 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原始记录表

编号	测试时间	测试数据 (mg/L)	测试结果 (%)
23H3397SZ1202	12:12	45.252	0.56

表 7 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原始记录表

样品编号	测试时间	仪器测试结果 (mg/L)	质控样浓度 (mg/L)	绝对误差 (mg/L)
23H3397SZ1101	13:10	1.723	1.5	0.223
23H3397SZ1102	13:38	1.716	1.5	0.216
23H3397SZ1103	14:06	1.692	1.5	0.192

**三、系统运行情况核查**

表 8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工况核查结果

现场设备仪器核查	监测站房的建设是否符合要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仪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水质自动采样器是否符合要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流量计是否符合要求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数据有效率是否合格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现场检查	<b>现场检查内容</b>	<b>判断</b>	<b>说明</b>
	技术档案是否齐全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/
	技术档案是否规范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/
	自动标样核查是否合格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/
	自动校准是否合格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/
	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和标准溶液自行核查是否按计划完成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/
	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/
意见	符合要求 签字  2023年8月2日		

四、质控信息

4.1 质控措施

1、本项目共采集污水 1 个点位，采样 1 天，1 天 3 次，采集 10% 平行样，采集污水全程序空白 1 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4.2 质控结果

1、污水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23.8.2	23H3397SZ1003	COD <sub>Cr</sub>	mg/L	87	82	2.96

2、污水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3.8.2	23H3397SZ1004	COD <sub>Cr</sub>	mg/L	4L

\*\*\*\*\*

报告编写: 孙圣莹

日期: 2023.8.4


审核: 孙圣莹

日期: 2023.8.4

批准: 孙圣莹

日期: 2023.8.4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\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600